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工友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或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(可擇一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一般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服務者，請於109年2月12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備妥下列相關文件掛號郵寄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1樓第1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
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（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

1、工友甄選報名表1份。（附件一）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

4、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5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單位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單位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521718分機51112；聯絡人：簡雅平。

附件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工友甄選報名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|
| 年齡 | 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□工友 □技工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科系：畢業證書字號： |
| 經歷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| (公) | (手機) |
| 最近四年考績等第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
|  |  |  |  |
| 持有證照名稱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

應徵人簽名：